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之专项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兴电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现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海兴电力拟使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92 号）核准，公司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了 9,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发行价格为 23.63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205,624,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7,846,740.11 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 60975741\_K0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 二、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 年 11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72,436.75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购买总计金额为人民币 85,000 万元的理财产品，并对产品基本情况进行了公告。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

2016年12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或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文件。该部分新增现金管理额度生效后，公司累计可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20,000万元，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

为控制风险，所投资的产品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所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的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该议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增加使用额度为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上述增加现金管理额度事项尚待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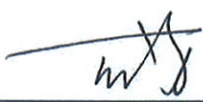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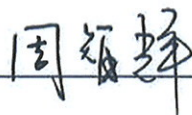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2）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

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3）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等手段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石 芳

  
周智辉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8日